

#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備取生錄取通知單

110 年 6 月 21 日

受文者：《姓名》君

主旨：台端經本校錄取為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位組別》《正備取名次》（學號：《學號》），茲函知有關遞補及網路報到事宜，請查照。

說明：

報到程序：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為「遞補意願」需完成「網路報到」與「繳送報到申請表」，依本校規定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最後遞補日期為 110 年 7 月 23 日。待通知遞補後其他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教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第一階段「遞補意願」

1. **網路登錄遞補意願**：時間：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10 時至 7 月 1 日（星期四）17 時止，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網路報到系統須知，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榜單公告(<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下載。（本通知所載學號為「准考證號碼」供網路報到使用，經通知遞補並完成報到手續後即給予正式學號。）
2. **繳送報到資料申請表**：網路登錄遞補意願後，請將「報到資料申請表」於 110 年 7 月 1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至「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

## 第二階段「遞補報到」及「註冊」

1. 接獲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遞補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含入學學歷證件正本、2 吋正面彩色脫帽照一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兵役調查表（男）等），於上述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件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進修教學組辦理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2. ①遞補生報到日在正取生開始繳費日前者，其註冊日及繳費期限同正取生。  
②遞補生報到日逾正取生開始繳費日者，其註冊日為報到後第 10 日。  
遞補學生完成註冊繳費（含完成申請減免及辦理就學貸款程序）後，應於上述註冊日前繳驗繳費收據及相關資料（**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須親自送件**），繳費收據可以電子郵件（寄至 [fang@mail.nptu.edu.tw](mailto:fang@mail.nptu.edu.tw)）或傳真（08-7222517）辦理查驗，並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4 時至 21:30）來電（08-7663800#18203）確認。

From：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 寄

	限時掛號
	限時專送
✓	掛號

To：《區域號碼》《通訊地址》  
《姓名》君啟



\*重要通知請盡速拆閱，若無法投遞請退回，謝謝！